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

## 关于批准筹建雄安新区农业农村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的通知

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创造“雄安质量”、建设雄安标准体系实施方案》（发改地区〔2019〕1744号）工作任务，加强雄安新区农业农村标准化统一管理，引导和推动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筹建雄安新区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制修订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领域为农业全产业链、农业农村绿色发展、乡村治理以及农村公共服务等，筹建单位为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国投中标质量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将筹建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程序

（一）征集委员。筹建单位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向有关单位发函征集委员人选。

（二）拟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根据委员人选征集情况，筹建单位与包括委员推荐单位在内的有关方面协商形成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初步方案。

---

(三) 提出拟制定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建议清单。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根据技术委员会负责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领域，与有关单位进行研究、协调，提出拟制定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建议清单。

(四) 拟定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准备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材料（清单见附件），并报筹建单位审查。

(五) 报送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筹建单位将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报新区改革发展局审核。组建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将通知筹建单位进行修改和调整。

## 二、 注意事项

筹建单位收到本通知后，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技术委员会筹建工作。筹建过程中，要加强与新区改革发展局及有关方面的联系，做好技术委员会筹建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新区改革发展局可对筹建技术委员会的名称及归口的雄安新区地方标准领域等作进一步调整。

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筹建工作。

联系人：韦波      电 话：13911125749

地 址：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办公楼251办公室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 雄安新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组建方案材料清单

1. 雄安新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2. 雄安新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
3. 雄安新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4. 雄安新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草案）
5. 雄安新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草案）